**臺北市新湖國小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4年12月11日特推會通過後實施

105年3月18日特推會修訂通過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
3.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4.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5.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6. 目的：
7.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8.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9. 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10.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11.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1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13.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14.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15. 申請方式：
16. 申請時間：開學兩週內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於109年9月12日（含）前提出。)

(109第學年度二學期於110年3月05日（含）前提出。)

1. 申請流程：報名資料送至本校特教組，通過校內測驗後，將彙整資料送至資優中心。
2. 報名方式：
3. 新申請案：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及「推薦表」。（附件二、附件三）
4. 續申請案：報名時須繳交「先前通過之縮修學習輔導計畫」、「擬延續執行之縮修學習輔導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5. 申請項目：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6. 評量組織及方式：
7. 評量小組成員：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申請學年之級任

教師代表及科任教師代表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任之。

1. 申請學生需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出題、閱卷方式及分數標準由評量小組決議之。
2. 經費：
3.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特教相關經費或其他經費核支。
4.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特教相關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5. 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新湖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 項目 | 定義 | 申請資格 | 適用科目 | 評量標準 | 輔導方式 | 成績考查 |
| --- | --- | --- | --- | --- | --- | --- |
| 免修 |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前一學期（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之前7%** | 國、數、自、英、社 |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  評量小組訂定  標準分數以上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評量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 以期中、期末  評量成績採記之 |
| 部分  學科  加速 |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國、數、自、英、社 |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  評量小組訂定  標準分數以上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以期中、期末  評量成績採記之 |
| 部分  學科  跳級 |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國、數、自、英、社 |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  評量小組訂定  標準分數以上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以高一年級或層級學科成績採記之（含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
| 全部  學科  同時  加速 |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前一學期**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之前7%** | 國、數、自、英、社  （需同時申請） | 參加各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  評量小組訂定  標準分數以上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以期中、期末  評量成績採記之 |
| 全部  學科  跳級 |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 | 全部學科 |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評量考之平均成績國小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函文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以高一年級  學科成績採記之（含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

**附件二**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  **、**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 | 班 級： 年級 班 | | | | |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性 別：□男 □女 | | | | 家長姓名： | | | | | 電 話：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學生簽章）： | | | | | | | 家長同意簽章： | | | | | | |
| **申請方式** | **□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免修課程 □部分學科加速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 | | | | |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 | | | | |
| **貳**  **、**  **申請資格** | **一、**  **心理測驗**  (無則免填) | 測驗名稱 | | 評 量 結 果 | | | | | 實施日期 |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 承辦單位  簽章 |
| 原始分數 | | |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二、學業成績**  (由學校人員填寫) | 科目（學習領域） | | （ ）年級 | | | ( )年級上/下學期 | |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 承辦單位  簽章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
| **參**  **、**  **鑑定評量資料** | **學業成就測驗**  (無則免填) | 科目 | 評量工具名稱 | 參照年級 | | 原始分數 |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 | 實施日期 |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 承辦單位  簽章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
|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 | | |  | |  | |  | **□是** | **□否** |
|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p.60、64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  **、**  **鑑定評量資料**  **︵續︶** | **二、教師觀察紀錄** |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三、**  **家長**  **觀察**  **紀錄** |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四、**  **社會**  **適應**  **評量** |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五、**  **特殊**  **表現**  **紀錄** |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肆、**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 **一、**  **教育**  **安置**  **方式**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二、**  **學習**  **輔導**  **構想** |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伍**  **、**  **鑑**  **定**  **結**  **果** | 審核單位 | | 是否通過 | | 審核意見 | 審核委員簽章 | |
| 學校評量小組 | | □是 | □否 |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 推薦教師 | 教務主任 |
| 輔導主任 | 校長 |
|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 | □是 | □否 |  |  | |

**附件三**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 被推薦人： 年 班 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 | | |
|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 | | | |
|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 | | | |
| **推薦人** |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  | **與被推薦者**  **關 係** |  |
| **姓 名**  **（簽 章）** | **年 月 日** | | |